

出差至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未列載城市，生活費如何支給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3.10.21 處忠字第 09300066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附註 1.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國家者，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支給。是以，上開規定係指因公出差至表列並未列載之國家者，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支給；至因公出差至表列國家中未列載之城市，則以表列該國家列舉城市之最後一項「其他」數額支給。

註 1：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0.8 處忠字第 0960005694 號書函)

關於美國柏克萊市可否適用舊金山日支生活費標準報支乙案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中所列城市名稱，係單指該城市而非都會區，因世界各國城市眾多且都會區中各城市間生活費用差異仍大，日支數額表中無法一一列舉，未列舉之城市，則依「其他」所列日支數額報支，不應擴大至都會區。

註 2：(原行政院主計處 97.10.28. 處忠字第 097000570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有關出差至美國達拉斯市 (Dulles, VA) 日支生活費標準之適用乙節，查因公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該國家未列載之城市，則以表列該國家列舉城市之最後一項「其他」數額支給。故出差至美國維吉尼亞州達拉斯市，因該城市未列於數額表內，則按美國之「其他」地區報支 108 美元 (現行規定為 190 美元)。